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光復路71號

電話：(03)5978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5~6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3~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7~78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1、7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1~72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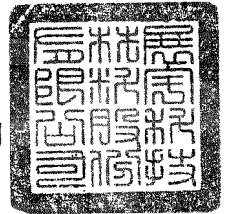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漢 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PU 樹脂銷貨收入金額重大，佔合併總收入之 74%。其中部分商品銷貨收入毛利變動較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四。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銷貨訂單、經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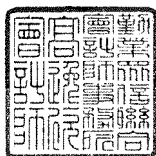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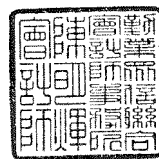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展宇科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三）	\$ 527,636	29	\$ 250,197	13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 113,715	6	\$ 206,15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99,557	6	101,932	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三）	39,984	2	59,93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四）	51,971	3	50,367	3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四）	300,318	16	353,465	19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3,023	-	4,54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13,596	17	239,200	13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三及三四）	74,911	4	72,339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302,355	16	2206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及三四）	80,382	4	75,46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三及三五）	61,923	3	81,749	4	22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16,819	1	5,7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6,512	1	34,213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6,486	4	91,79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1,513	75	1,413,478	75	2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6,718	2	12,610	1
						239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9,821	1	8,852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80	-	1,909	-
							流動負債總計	445,039	24	539,338	29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2,736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165,000	9	185,000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2,399	-	1,6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3,675	2	41,17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38,353	19	356,944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3,970	1	22,3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1,203	3	59,836	3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08	-	6,2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84	-	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8,653	12	254,768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649	-	5,763	-		負債總計	663,692	36	794,106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2,292	2	30,341	2		權益（附註二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6,412	-	4,41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九）	25,785	1	20,178	1	3110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1,013	25	479,495	25	3200	普通股股本	703,353	38	703,470	37
							資本公積	12,761	1	44,3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1,208	11	196,89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263	4	82,7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203	8	49,07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1,674	23	328,736	18
						3400	其他權益	(97,476)	(5)	(92,150)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50,312	57	984,35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522	7	114,511	6
						3XXX	權益總計	1,168,834	64	1,098,867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2,526	100	\$ 1,892,97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32,526	100	\$ 1,892,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藏

經理人：趙偉君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三四及三九）	\$ 1,476,066	100	\$ 1,380,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u>1,191,980</u>	<u>81</u>	<u>1,083,19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284,086</u>	<u>19</u>	<u>297,77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8,655	4	60,927	5
6200	管理費用	111,705	7	97,5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8	2	31,241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 損損失	(<u>4,008</u>)	-	<u>5,546</u>	-
6000	合 計	<u>193,540</u>	<u>13</u>	<u>195,22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90,546</u>	<u>6</u>	<u>102,5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二五及三九）				
7100	利息收入	8,594	-	4,991	-
7010	其他收入	9,126	1	9,7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9)	-	(14,012)	(1)
7050	財務成本	(<u>5,172</u>)	-	(<u>5,52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129</u>	<u>1</u>	(<u>4,815</u>)	-
7900	稅前淨利	97,675	7	97,7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50,656</u>	<u>4</u>	<u>22,359</u>	<u>2</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019	3	75,381	5
8100	停業單位淨利（損）（附註十 三）	<u>110,813</u>	<u>7</u>	(<u>19,362</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832</u>	<u>10</u>	<u>56,01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49)	-	\$ 2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8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602)	(1)	(6,83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二六）	2,492	-	1,42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421)	(1)	(5,2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411</u>	<u>9</u>	<u>\$ 50,74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631	10	\$ 45,2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201</u>	<u>1</u>	<u>10,798</u>	<u>1</u>
8600		<u>\$ 157,832</u>	<u>11</u>	<u>\$ 56,01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345	8	\$ 39,62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066</u>	<u>1</u>	<u>11,120</u>	<u>1</u>
8700		<u>\$ 139,411</u>	<u>9</u>	<u>\$ 50,74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2.05</u>		<u>\$ 0.65</u>	
9850	稀 釋	<u>\$ 2.02</u>		<u>\$ 0.6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6</u>		<u>\$ 0.93</u>	
9810	稀 釋	<u>\$ 0.45</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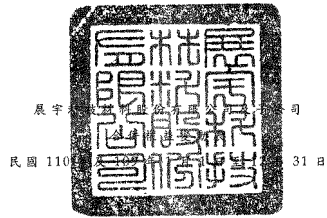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趙偉君



會計主管：廖培宏





晨宇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溢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重估增值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69,987	\$ 699,861	\$ 54,843	\$ 1,497	\$ 3,225	\$ 2,013	\$ 891	\$ 62,469	\$ 190,946	\$ 47,657	\$ 85,506	\$ 324,109	(\$ 84,212)	\$ 6,800	(\$ 5,356)	(\$ 5,290)	\$ 998,381	\$ 114,641	\$ 1,113,022				
-	-	-	-	-	-	-	-	5,950	-	(5,950)	-	-	-	-	-	-	-	-				
-	-	-	-	-	-	-	-	-	35,111	(35,111)	-	-	-	-	-	-	-	-				
-	-	-	-	-	-	-	-	-	-	(38,492)	(38,492)	-	-	-	-	(38,492)	-	(38,492)				
-	-	(20,996)	-	-	-	-	(20,996)	-	-	-	-	-	-	-	-	(20,996)	-	(20,996)				
-	-	-	-	-	-	-	-	-	-	45,221	45,221	-	-	-	-	45,221	10,798	56,019				
-	-	-	-	-	-	-	-	-	-	192	192	(5,701)	-	(82)	-	(5,596)	322	(5,274)				
-	-	-	-	-	-	-	-	-	-	45,413	45,413	(5,701)	-	(82)	-	39,625	11,120	50,745				
374	3,740	-	-	-	2,696	-	2,696	-	-	-	-	-	-	-	(6,436)	-	-	-				
-	-	589	-	-	(589)	-	-	-	-	-	-	-	-	-	5,838	5,838	-	5,838				
(13)	(131)	-	-	-	131	-	1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50)	(11,250)				
-	-	-	-	-	-	-	-	-	-	(2,294)	(2,294)	-	-	2,294	-	-	-	-				
70,348	703,470	34,436	1,497	3,225	4,251	891	44,300	196,896	82,768	49,072	328,736	(89,913)	6,800	(3,149)	(5,888)	984,356	114,511	1,098,867				
-	-	-	-	-	-	-	-	4,312	-	(4,312)	-	-	-	-	-	-	-	-				
-	-	-	-	-	-	-	-	-	3,495	(3,495)	-	-	-	-	-	-	-	-				
-	-	-	-	-	-	-	-	-	-	(38,691)	(38,691)	-	-	-	-	(38,691)	-	(38,691)				
-	-	(31,656)	-	-	-	-	(31,656)	-	-	-	-	-	-	-	-	(31,656)	-	(31,656)				
-	-	-	-	-	-	-	-	-	-	142,631	142,631	-	-	-	-	142,631	15,201	157,832				
-	-	-	-	-	-	-	-	-	-	(1,002)	(1,002)	(18,022)	-	738	-	(18,286)	(135)	(18,421)				
-	-	-	-	-	-	-	-	-	-	141,629	141,629	(18,022)	-	738	-	124,345	15,066	139,411				
-	-	1,362	-	-	(1,362)	-	-	-	-	-	-	-	-	-	3,898	3,898	-	3,898				
(12)	(117)	-	-	-	117	-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055)	(11,055)				
-	-	-	-	-	-	-	-	-	-	-	-	8,060	-	-	-	8,060	-	8,060				
70,336	\$ 703,353	\$ 4,142	\$ 1,497	\$ 3,225	\$ 3,006	\$ 891	\$ 12,761	\$ 201,208	\$ 86,263	\$ 144,203	\$ 431,674	(\$ 99,875)	\$ 6,800	(\$ 2,411)	(\$ 1,990)	\$ 1,050,312	\$ 118,522	\$ 1,168,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趙偉君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7,675	\$ 97,7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110,813</u>	<u>(16,149)</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08,488	81,5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565	59,702
A20200	攤銷費用	261	44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008)	5,5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淨（利益）損失	(29)	9
A20900	財務成本	5,172	5,522
A21200	利息收入	(8,594)	(4,99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98	5,8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1,540)	(462)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17,38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81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57	(8,2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72)	(8,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31)	18,220
A31150	應收帳款	54,102	(24,032)
A31200	存 貨	(78,098)	79,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80	7,9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36	(38,452)
A32130	應付票據	2,572	(15,472)
A32150	應付帳款	6,770	(16,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3,462)	21,591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05	(1,865)
A32125	合約負債	(1,524)	(24,275)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u>(1,307)</u>	<u>(3,48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941	139,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91)	(6,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3,507)</u>	<u>(18,46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543</u>	<u>114,7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08)	(76,9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26	5,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9,742)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10,4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68)	(48,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1	1,0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0)	(2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	(2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607)	2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598	4,9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8,893</u>	<u>(127,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2,359)	(50,6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18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5,000)	(97,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50)	(7,94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0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347)	(59,488)
C052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055)	(11,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011)</u>	<u>(43,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u>	<u>6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7,439	(55,9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197</u>	<u>306,1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7,636</u>	<u>\$ 250,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漢瀛



經理人：趙偉君



會計主管：廖培宏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5 年 4 月 24 日成立，所營業務為 PU 硬化劑、處理劑、塗料、塗料用樹脂、接著劑、平光劑及其有關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

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化學產品之銷售，由於化學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依完成義務要求始得認列收入。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

參閱附註十一。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6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7,951	239,56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20,599</u>	<u>193,687</u>
	689,116	433,87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63,269)	(64,595)
質押銀行存款	(61,923)	(81,7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88)	(37,337)
合 計	<u>\$527,636</u>	<u>\$250,1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9%	0.01%~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債券	<u>\$ 2,73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USD 1,100/NTD 30,88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399</u>	<u>\$ 1,661</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822	\$ 1,403
上市（櫃）及興櫃股普通 股	<u>577</u>	<u>258</u>
	<u>\$ 2,399</u>	<u>\$ 1,66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櫃）及興櫃普通股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63,269	\$ 64,595
受限制銀行存款(二)	<u>36,288</u>	<u>37,337</u>
	<u>\$ 99,557</u>	<u>\$101,932</u>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3%~5.30%及 0.53%~7.20%。

(二)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 1,500 仟元，並向經濟部提出投資計畫，根據其辦法該款項限用於核定之計畫，不得轉作他用。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61,923</u>	<u>\$ 81,749</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114	\$ 50,483
減：備抵損失	(<u>143</u>)	(<u>116</u>)
	<u>\$ 51,971</u>	<u>\$ 50,3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22,211	\$383,898
減：備抵損失	(<u>21,893</u>)	(<u>30,433</u>)
	<u>\$300,318</u>	<u>\$353,46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日至 120 日。備抵損失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

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245 天	逾期 246~429 天	逾期 超過 43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0,263	\$ 31,162	\$ 3,971	\$ 4,638	\$ 14,291	\$ 374,3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3,107)	(4,638)	(14,291)	(22,036)
攤銷後成本	<u>\$ 320,263</u>	<u>\$ 31,162</u>	<u>\$ 864</u>	<u>\$ -</u>	<u>\$ -</u>	<u>\$ 352,2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245 天	逾期 246~429 天	逾期 超過 43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54,963	\$ 43,961	\$ 9,228	\$ 4,693	\$ 21,536	\$ 434,3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	(4,319)	(4,693)	(21,536)	(30,549)
攤銷後成本	<u>\$ 354,963</u>	<u>\$ 43,960</u>	<u>\$ 4,909</u>	<u>\$ -</u>	<u>\$ -</u>	<u>\$ 403,8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0,549	\$ 28,735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008)	5,54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326)	(4,203)
外幣換算差額	(179)	471
年底餘額	<u>\$ 22,036</u>	<u>\$ 30,549</u>

十二、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2,615	\$ 1,744
製 成 品	139,331	111,747
在 製 品	14,818	18,499
原 物 料	<u>156,832</u>	<u>107,210</u>
	<u>\$313,596</u>	<u>\$239,2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u>\$ 1,191,980</u>	<u>\$ 1,083,197</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3,857</u>	<u>(\$ 8,266)</u>
存貨盤虧(盈)	<u>\$ 327</u>	<u>(\$ 959)</u>

109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展宇上海公司之協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合併公司與買方約定需處分所有存貨及收回應收帳款後再進行廠房設備及股權之移轉，前述交易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展宇上海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請參閱附註三一。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2,474)
營業毛利	-	(2,474)
管理費用	(6,361)	(12,954)
營業淨損	(6,361)	(15,428)
利息收入	5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1)
其他	(212)	(393)
稅前淨損	(6,568)	(16,149)
處分利益（附註三一）	117,381	-
所得稅費用	-	(3,213)
當期利益（損失）	110,813	(19,362)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u>\$110,813</u>	<u>(\$ 19,362)</u>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0,813	(\$ 19,362)
非控制權益	-	-
	<u>\$110,813</u>	<u>(\$ 19,36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7,132)	(\$ 6,295)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512
淨現金流出	<u>(\$ 7,132)</u>	<u>(\$ 5,783)</u>

(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展宇上海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02,355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本 公 司 所 持 有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 (URASIA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Panama	100%	100%
	展宇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展宇聚氨酯公司)	TPU 之製造及銷售	台 灣	50%	50%
URASIA 公司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 司 (上海匯宇公司)	房屋建設工程施工、市政公 用建設工程施工、機電安 裝建設工程施工、建築裝 修裝飾建設工程施工、防 腐防水建設工程施工、體 育跑道、球場、人造草皮 工程施工及體育場地材 料的批發	上海市	74%	74%
	展宇科技材料(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展宇越南公 司)	PU 樹脂產品	越 南	100%	100%
	晟宇發展有限公司(香港晟 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香 港	100%	100%
	展宇材料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展宇上海公司)	PU 樹脂產品	上海市	(註)	100%
香港晟宇公司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三 水聯美公司)	PU 樹脂產品	佛山市	100%	100%
上海匯宇公司	安徽匯宇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安徽匯宇公司)	運動場地用塑膠的研發、製 造及進出口，運動場設施 工程	池州市	100%	100%

註：展宇上海公司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出售完成，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利益 117,38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展宇聚氨酯公司	50%	5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展宇聚氨酯公司	\$ 16,499	\$ 12,101	\$ 106,055	\$ 100,659

展宇聚氨酯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31,627	\$232,359
非流動資產	52,503	68,235
流動負債	58,562	78,552
非流動負債	<u>13,458</u>	<u>20,724</u>
權益	<u>\$212,110</u>	<u>\$201,318</u>
權益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6,055	\$100,659
展宇聚氨酯公司之非控制權	<u>106,055</u>	<u>100,659</u>
	<u>\$212,110</u>	<u>\$201,31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271,340</u>	<u>\$210,463</u>
本年度淨利	\$ 32,998	\$ 24,202
其他綜合損益	(94)	59
綜合損益總額	<u>\$ 32,904</u>	<u>\$ 24,26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499	\$ 12,101
展宇聚氨酯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99</u>	<u>12,101</u>
	<u>\$ 32,998</u>	<u>\$ 24,20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452	\$ 12,130
展宇聚氨酯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6,452</u>	<u>12,131</u>
	<u>\$ 32,904</u>	<u>\$ 24,26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5,539	\$ 58,133
投資活動	(1,551)	(16,376)
籌資活動	(54,483)	(31,807)
匯率影響數	(82)	47
淨現金流（出）入	<u>(\$ 10,577)</u>	<u>\$ 9,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展宇聚氨酯公司	<u>\$ 11,055</u>	<u>\$ 11,250</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145	\$ 151	\$ 283,644	\$ 408,431	\$ 47,146	\$ 21,363	\$ 90,918	\$ 920	\$ 961,718
增 添	-	-	1,664	4,450	1,434	2,626	21,777	1,014	32,965
處 分	-	-	-	(1,875)	(7,713)	(9,119)	(1,194)	-	(19,901)
淨兌換差額	-	-	(817)	(826)	(107)	(71)	(35)	(2)	(1,8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45</u>	<u>\$ 151</u>	<u>\$ 284,491</u>	<u>\$ 410,180</u>	<u>\$ 40,760</u>	<u>\$ 14,799</u>	<u>\$ 111,466</u>	<u>\$ 1,932</u>	<u>\$ 972,924</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51	\$ 189,731	\$ 297,127	\$ 29,490	\$ 19,158	\$ 69,117	\$ -	\$ 604,774
折舊費用	-	-	9,198	26,570	5,256	1,045	8,204	-	50,273
處 分	-	-	-	(1,766)	(7,602)	(9,119)	(1,163)	-	(19,650)
淨兌換差額	-	-	(335)	(356)	(52)	(67)	(16)	-	(8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198,594</u>	<u>\$ 321,525</u>	<u>\$ 27,092</u>	<u>\$ 11,017</u>	<u>\$ 76,142</u>	<u>\$ -</u>	<u>\$ 634,57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145</u>	<u>\$ -</u>	<u>\$ 85,897</u>	<u>\$ 88,605</u>	<u>\$ 13,668</u>	<u>\$ 3,782</u>	<u>\$ 35,324</u>	<u>\$ 1,932</u>	<u>\$ 338,353</u>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145	\$ 151	\$ 283,252	\$ 381,053	\$ 43,409	\$ 21,921	\$ 83,415	\$ 920	\$ 923,266
增 添	-	-	1,824	27,189	9,738	1,064	6,469	-	46,284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8,229	1,029	915	1,194	-	11,367
處 分	-	-	-	(6,191)	(6,587)	(2,953)	(725)	-	(16,456)
重 分 類	-	-	-	(673)	(103)	187	589	-	-
淨兌換差額	-	-	(1,432)	(1,176)	(340)	229	(24)	-	(2,7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145</u>	<u>\$ 151</u>	<u>\$ 283,644</u>	<u>\$ 408,431</u>	<u>\$ 47,146</u>	<u>\$ 21,363</u>	<u>\$ 90,918</u>	<u>\$ 920</u>	<u>\$ 961,718</u>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48	\$ 179,459	\$ 273,986	\$ 30,392	\$ 21,044	\$ 63,462	\$ -	\$ 568,491
折舊費用	-	3	10,054	28,465	4,854	942	6,171	-	50,489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1,034	224	214	32	-	1,504
處 分	-	-	-	(5,984)	(6,122)	(2,953)	(540)	-	(15,599)
重 分 類	-	-	150	(192)	312	(303)	33	-	-
淨兌換差額	-	-	68	(182)	(170)	214	(41)	-	(11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1</u>	<u>\$ 189,731</u>	<u>\$ 297,127</u>	<u>\$ 29,490</u>	<u>\$ 19,158</u>	<u>\$ 69,117</u>	<u>\$ -</u>	<u>\$ 604,77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145</u>	<u>\$ -</u>	<u>\$ 93,913</u>	<u>\$ 111,304</u>	<u>\$ 17,656</u>	<u>\$ 2,205</u>	<u>\$ 21,801</u>	<u>\$ 920</u>	<u>\$ 356,94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25 年
房屋及建築	3 至 47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3 至 13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28,539	\$ 29,611
建築物	21,181	30,225
運輸設備	1,483	-
	<u>\$ 51,203</u>	<u>\$ 59,836</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07</u>	<u>\$ 7,41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999	\$ 8,339
土地使用權	869	873
運輸設備	424	-
	<u>\$ 10,292</u>	<u>\$ 9,21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821</u>	<u>\$ 8,852</u>
非流動	<u>\$ 13,970</u>	<u>\$ 22,32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5%~4.05%	2.5%~4.05%
運輸設備	1.07%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分別為 50 年及 48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13	\$ 1,2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	\$ 3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530	\$ 10,15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員工宿舍、公務車及辦公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商 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763	\$ -
減損損失	(4,081)	-
取得子公司（附註三十）	-	5,597
淨兌換差額	(33)	166
	<u>\$ 1,649</u>	<u>\$ 5,763</u>

十八、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6	\$ -	\$ -	\$ -	\$ 626
單獨取得	93	-	-	-	93
減 少	(274)	-	-	-	(274)
淨兌換差額	(3)	-	-	-	(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u>	<u>\$ -</u>	<u>\$ -</u>	<u>\$ -</u>	<u>\$ 4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2	\$ -	\$ -	\$ -	\$ 272
攤銷費用	261	-	-	-	261
減 少	(274)	-	-	-	(274)
淨兌換差額	(1)	-	-	-	(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u>	<u>\$ -</u>	<u>\$ -</u>	<u>\$ -</u>	<u>\$ 25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84</u>	<u>\$ -</u>	<u>\$ -</u>	<u>\$ -</u>	<u>\$ 184</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68	\$ 2,000	\$ 952	\$ 565	\$ 4,985
單獨取得	274	-	-	-	274
減 少	(1,121)	(2,000)	(952)	(565)	(4,638)
淨兌換差額	5	-	-	-	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u>	<u>\$ -</u>	<u>\$ -</u>	<u>\$ -</u>	<u>\$ 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46	\$ 2,000	\$ 856	\$ 565	\$ 4,467
攤銷費用	344	-	96	-	440
減 少	(1,121)	(2,000)	(952)	(565)	(4,638)
淨兌換差額	<u>3</u>	<u>-</u>	<u>-</u>	<u>-</u>	<u>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u>	<u>\$ -</u>	<u>\$ -</u>	<u>\$ -</u>	<u>\$ 272</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u>	<u>\$ -</u>	<u>\$ -</u>	<u>\$ 3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專利權及技術授權	10 年
其 他	1 至 5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8,751	\$ 23,916
應收退稅款	2,412	1,188
其他應收款	2,240	3,730
留抵稅額	539	2,620
其 他	<u>2,570</u>	<u>2,759</u>
	<u>\$ 16,512</u>	<u>\$ 34,21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u>\$ 25,785</u>	<u>\$ 20,178</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2,156	\$ 68,81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91,559</u>	<u>137,342</u>
	<u>\$113,715</u>	<u>\$206,157</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0%~3.85%及 0.16%~3.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63)
	<u>\$ 39,984</u>	<u>\$ 59,93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u>\$30,000</u>	<u>\$ 9</u>	<u>\$29,991</u>	0.96%	無	<u>\$ -</u>
兆豐票券公司	<u>\$10,000</u>	<u>\$ 7</u>	<u>\$ 9,993</u>	1.00%	無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u>\$20,000</u>	<u>\$ 13</u>	<u>\$19,987</u>	1.01%	無	<u>\$ -</u>
兆豐票券公司	<u>\$40,000</u>	<u>\$ 50</u>	<u>\$39,950</u>	1.02%	無	<u>\$ -</u>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抵押借款(1)	\$ 85,000	\$ 85,000
抵押借款(2)	80,000	80,000
抵押借款(3)	-	20,000
長期借款	<u>\$165,000</u>	<u>\$185,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07%。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五），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7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07%。
3. 該銀行借款係信保基金提供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5 月 29 日，已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提前償還，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0.32%。

二一、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107	\$ 40,675
應付勞務費	4,315	4,990
應付設備款	3,191	2,994
其 他	<u>28,873</u>	<u>43,138</u>
	<u>\$ 76,486</u>	<u>\$ 91,797</u>
其他流動負債	<u>\$ 3,180</u>	<u>\$ 1,90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URASIA 公司及香港晟宇公司尚無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安徽匯宇公司、上海匯宇公司、三水聯美公司、展宇上海公司及展宇越南公司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展宇聚氨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展宇聚氨酯公司分別按適用舊制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及 7%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58	\$ 26,50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750)	(20,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08</u>	<u>\$ 6,2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9 年 1 月 1 日	<u>\$ 28,997</u>	<u>(\$ 19,020)</u>	<u>\$ 9,9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314)	(314)
利息費用（收入）	<u>217</u>	<u>(167)</u>	<u>50</u>
認列於損益	<u>472</u>	<u>(481)</u>	<u>(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1)	(60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96	-	79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u>(417)</u>	<u>-</u>	<u>(4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9</u>	<u>(601)</u>	<u>(222)</u>
雇主提撥	-	(3,480)	(3,480)
清 償	<u>(3,340)</u>	<u>3,340</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26,508</u>	<u>(20,242)</u>	<u>6,2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5	-	16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	(114)	(114)
利息費用（收入）	<u>132</u>	<u>(110)</u>	<u>22</u>
認列於損益	<u>297</u>	<u>(224)</u>	<u>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54)	(25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702	\$ -	\$ 702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601	-	6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3	(254)	1,049
雇主提撥	-	(1,380)	(1,380)
清 償	(1,350)	1,35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6,758	(\$ 20,750)	\$ 6,008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	\$ 124
推銷費用	23	63
管理費用	15	(150)
研發費用	1	(46)
	<u>\$ 74</u>	<u>(\$ 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56)	(\$ 693)
減少 0.25%	\$ 682	\$ 7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61	\$ 699
減少 0.25%	(\$ 639)	(\$ 67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80	\$ 3,4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	80,000
額定股本	\$800,000	\$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0,336	70,348
已發行股本	\$703,353	\$703,4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142	\$ 34,43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97	1,497
合併溢額	891	89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225	3,22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06	4,251
	<u>\$ 12,761</u>	<u>\$ 44,30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股東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 50%~100%。

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

會擬具股東股息或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將考慮企業總體發展需要，作適當股利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312</u>	<u>\$ 5,950</u>
特別盈餘公積	<u>\$ 3,495</u>	<u>\$ 35,111</u>
現金股利	<u>\$ 38,691</u>	<u>\$ 38,49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5	\$ 0.55

另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31,656 仟元及 20,996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4,163</u>
特別盈餘公積	<u>\$ 9,225</u>
現金股利	<u>\$105,5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2,768	\$ 47,6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3,495</u>	<u>35,111</u>
年底餘額	<u>\$ 86,263</u>	<u>\$ 82,76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9,913)	(\$ 84,2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0,514)	(7,127)
相關所得稅	2,492	1,426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 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8,060	-
年底餘額	(\$ 99,875)	(\$ 89,91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149)	(\$ 5,35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38	(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8	(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94
年底餘額	(\$ 2,411)	(\$ 3,149)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 6,800	\$ 6,800

4.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八。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888)	(\$ 5,290)
本年度發行	-	(6,43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898	5,838
年底餘額	(\$ 1,990)	(\$ 5,888)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14,511	\$114,6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5,201	10,7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8)	2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	3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055)	(11,250)
年底餘額	<u>\$118,522</u>	<u>\$114,511</u>

二四、收 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PU 樹脂	\$ 1,098,036	\$ 1,062,394
熱可塑性聚氨酯 (TPU)	268,953	209,695
其 他 類	109,077	108,883
	<u>\$ 1,476,066</u>	<u>\$ 1,380,972</u>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 300,318</u>	<u>\$ 353,465</u>	<u>\$ 339,562</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u>\$ 3,023</u>	<u>\$ 4,547</u>	<u>\$ 7,206</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8,594</u>	<u>\$ 4,99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什項收入	\$ 5,919	\$ 4,381
租金收入	3,202	3,119
股利收入	5	5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九）	-	2,223
	<u>\$ 9,126</u>	<u>\$ 9,72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80)	\$ 45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81)	-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利益	1,540	81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註七）	-	(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	-
什項損失	(2,627)	(15,270)
	<u>(\$ 5,419)</u>	<u>(\$ 14,012)</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443	\$ 4,6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9	893
	<u>\$ 5,172</u>	<u>\$ 5,52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17	\$ 50,231
營業費用	9,379	9,189
什項損失	269	282
	<u>\$ 60,565</u>	<u>\$ 59,7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95
營業費用	261	345
	<u>\$ 261</u>	<u>\$ 44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65,143</u>	<u>\$156,53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6,818	5,901
確定福利計畫	<u>74</u>	<u>(9)</u>
	<u>6,892</u>	<u>5,89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898</u>	<u>5,838</u>
其他員工福利	<u>23,385</u>	<u>21,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9,318</u>	<u>\$189,3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083	\$ 87,330
營業費用	<u>110,235</u>	<u>102,010</u>
	<u>\$199,318</u>	<u>\$189,34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8%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u>9,711</u>	\$	-	\$	<u>2,987</u>	\$	-
董事酬勞	\$	<u>5,827</u>	-	-	\$	<u>1,792</u>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558	\$ 9,5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838)	(9,121)
淨 (損) 益	<u>(\$ 280)</u>	<u>\$ 454</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7,308	\$ 19,9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8	(913)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 繳股利所得稅	<u>-</u>	<u>3,518</u>
	57,616	22,5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960)	(2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656</u>	<u>\$ 22,35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7,675</u>	<u>\$ 97,7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19,535	\$ 19,5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773	410
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扣繳股 利所得稅	-	3,5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960)	(2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08</u>	<u>(9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656</u>	<u>\$ 22,359</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92	\$ 1,4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492	\$ 1,42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718	\$ 12,61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34	(\$ 29)	\$ -	\$ -	\$ 4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	8	-	-	(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32	-	-	-	3,732
減損損失	520	(520)	-	-	-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0,000)	7,500	-	-	(22,5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75)	-	-	-	(11,1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668	-	2,492	-	28,160
	(\$ 10,834)	\$ 6,959	\$ 2,492	\$ -	(\$ 1,383)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550	(\$ 2,247)	\$ -	\$ 1,131	\$ 434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	54	-	-	(13)
呆帳損失	1,958	(816)	-	(1,142)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32	-	-	-	3,732
減損損失	520	-	-	-	520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30,000)	-	-	-	(30,0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175)	-	-	-	(11,17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242	-	1,426	-	25,668
	(\$ 9,240)	(\$ 3,009)	\$ 1,426	(\$ 11)	(\$ 10,83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展宇聚氨酯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6	\$ 0.93
來自停業單位	<u>1.59</u>	<u>(0.28)</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2.05</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45	\$ 0.93
來自停業單位	<u>1.57</u>	<u>(0.28)</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2.02</u>	<u>\$ 0.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142,631	\$ 45,221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利（損）	<u>110,813</u>	<u>(19,36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818</u>	<u>\$ 64,5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9,560	69,5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92	24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60</u>	<u>2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0,612</u>	<u>70,05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0 元(即無償)，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每股公平價值	發行暨 增資基準日	實際發行股數
108.09.25	426	15.10	108.09.25	426
109.04.15	374	17.65	109.04.15	374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一)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可領取 30%、需達成公司年度考核乙等(含)以上之條件。
- (二)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可領取 30%、需達成公司年度考核乙等(含)以上之條件。
- (三)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其剩餘之 40%、需達成公司年度考核乙等(含)以上之條件。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一)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 (五)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六)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 (七) 調職：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八)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787	426
本年度給與	-	374
本年度註銷	(12)	(13)
年底餘額	<u>775</u>	<u>787</u>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898 仟元及 5,838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展宇聚氨酯公司於 109 年 6 月申請經濟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貼期間為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6 月止，本公司所獲補助款為 1,591 仟元，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 1,5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取得新竹縣推動工業鍋爐設備改善補助計畫之政府補助款 632 仟元，並於 109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632 仟元。

三十、取得子公司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安徽匯宇公司	運動場地用塑膠的研發、製造及進出口， 運動場設施工程。	109年4月1日	100	<u>\$ 20,226</u>

(二) 移轉對價

現金	<u>安徽匯宇公司</u> <u>\$ 20,226</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安 徽 匯 宇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
應收帳款	314
其他應收款	992
預付帳款	11,079
存 貨	24,103
其他流動資產	4,478
非流動資產	
辦公及機器設備	9,86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2,310)
合約負債	(21,564)
其他應付款	(80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4)
	<u>\$ 14,629</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安 徽 匯 宇 公 司
移轉對價	\$ 20,226
減：所取得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14,62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597</u>

收購安徽匯宇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產及安徽匯宇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安 徽 匯 宇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226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
	<u>\$ 19,742</u>

(六) 取得子公司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安 徽 匯 宇 公 司
營業收入	<u>\$ 13,884</u>
本期淨利	<u>\$ 2,860</u>

倘合併安徽匯宇公司係發生於 109 年 1 月 1 日，109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營業淨利分別為 1,372,512 仟元及 84,72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取得子公司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展宇上海公司之協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合併公司與買方約定需處分所有存貨及收回應收帳款後再進行廠房設備及股權之移轉，前述交易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將對展宇上海公司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

(一) 收取之對價

	<u>展宇上海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4,948</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展宇上海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66
其他應收款	1,01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0,1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
處分之淨資產	<u>\$305,62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展宇上海公司</u>
收取之對價	\$414,948
處分之淨資產	(305,627)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8,060
處分利益	<u>\$117,381</u>

處分展宇上海公司之利益包含於停業單位利益。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展宇上海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414,94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6)
	<u>\$410,482</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債券	<u>\$ 2,736</u>	<u>\$ -</u>	<u>\$ -</u>	<u>\$ 2,73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77	\$ -	\$ -	\$ 5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22	1,822
	<u>\$ 577</u>	<u>\$ -</u>	<u>\$ 1,822</u>	<u>\$ 2,39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				
票	\$ 258	\$ -	\$ -	\$ 25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403	1,403
	<u>\$ 258</u>	<u>\$ -</u>	<u>\$ 1,403</u>	<u>\$ 1,66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	\$ 9	\$ -	\$ 9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衡量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99	\$ 1,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041,405	837,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6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473,992	\$ 598,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5,363	\$ 6,190	\$ 12,997	\$ 3,33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0,599	\$193,687
－金融負債	177,490	269,27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7,951	239,560
－金融負債	165,000	21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30 仟元及 26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信用管制單位複核客戶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55,293	\$ -	\$ -	\$ -
租賃負債	1,301	1,270	7,713	14,585	-
浮動利率工具	-	-	-	16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73,210	30,941	49,548	-	-
	<u>\$ 74,511</u>	<u>\$ 187,504</u>	<u>\$ 57,261</u>	<u>\$ 179,585</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0,284</u>	<u>\$ 14,585</u>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47,806	\$ -	\$ -	\$ -
租賃負債	1,230	1,147	7,131	20,033	3,278
浮動利率工具	-	28,000	-	18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43,179	49,595	45,320	-	-
	<u>\$ 144,409</u>	<u>\$ 226,548</u>	<u>\$ 52,451</u>	<u>\$ 205,033</u>	<u>\$ 3,27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9,508</u>	<u>\$ 20,033</u>	<u>\$ 3,278</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138,354	\$226,692
— 未動用金額	<u>616,646</u>	<u>423,308</u>
	<u>\$755,000</u>	<u>\$65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221,639	\$244,424
— 未動用金額	<u>79,386</u>	<u>199,978</u>
	<u>\$301,025</u>	<u>\$444,402</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藝術達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捷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劉 漢 瀛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32,020</u>	<u>\$ 115,478</u>

對關係人之交易，其售價係依雙方約定價格為之，收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11</u>	<u>\$ 27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094</u>	<u>\$ 546</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6,599</u>	<u>\$ 46,8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 49 仟元及 189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378</u>	<u>\$ 76</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u>\$ -</u>	<u>\$ 23</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533,580</u>	<u>\$535,440</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036</u>	<u>\$ 14,5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另合併公司提供公務車供主要管理階層公務使用，原始取得成本合計 4,197 仟元。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之銀行存款	\$ 61,923	\$ 81,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5,242</u>	<u>127,913</u>
	<u>\$187,165</u>	<u>\$209,66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1,642 仟元及 1,154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上海匯宇公司與上海宏奧體育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奧公司）簽訂工程分包合約，由宏奧公司與第三人上海隴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隴寧公司）共同合作完工。110 年 1 月 13 日經法院判決，工程款應全數歸屬宏奧公司。故上海匯宇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對第三人隴寧公司提起不當得利之訴訟，要求隴寧公司支付上海

匯宇公司人民幣 2,206 仟元，目前已提交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法院立案審理中。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023		27.68		\$	139,037	
人 民 幣		59,865		4.344			260,054	
							<u>\$ 399,091</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48		27.68		\$	31,777	
人 民 幣		25		4.344			109	
							<u>\$ 31,88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378		28.48		\$	153,165	
人 民 幣		15,733		4.377			68,863	
							<u>\$ 222,028</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31		28.48		\$	29,363	
人 民 幣		484		4.377			2,118	
							<u>\$ 31,481</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0)仟元及 4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本公司	展宇聚氨酯公司	1	銷貨收入	\$ 1,643	—	—
			銷貨成本	8,848	—	1%
			其他收入	1,050	—	—
			應收票據	276	—	—
			應收帳款	92	—	—
			應付票據	1,517	—	—
			應付帳款	516	—	—
			研究發展費用	6	—	—
	三水聯美公司	1	銷貨收入	59,254	—	4%
			銷貨成本	239	—	—
			應收帳款	16,952	—	1%
	展宇越南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52	—	3%
			銷貨成本	3,130	—	—
			應收帳款	3,394	—	—
展宇越南公司	URASIA 公司	2	銷貨成本	3,545	—	—
	三水聯美公司	2	銷貨收入	1,024	—	—
三水聯美公司	上海匯宇公司	2	推銷費用	1,632	—	—
			預付費用	13	—	—
	URASIA 公司	2	利息支出	38	—	—
	安徽匯宇公司	2	銷貨收入	520	—	—
			應收帳款	179	—	—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二)	
上海匯宇公司	安徽匯宇公司	2	銷貨收入	\$ 1,536	—	-
			銷貨成本	71,113	—	5%
			應收帳款	1,079	—	-
			預付費用	22,548	—	1%
			什項收入	4,354	—	-
	URASIA 公司	2	什項支出	4,354	—	-
			短期借款	21,720	—	1%
			利息支出	474	—	-
			其他應付款	189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除部分產品係為協助子公司拓展當地業務，故其售價係依雙方約定價格為之，餘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 天，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暫依各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它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六。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每一營運個體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大陸及越南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營運個體	\$ 919,683	\$ 835,405	\$ 52,982	\$ 66,840
大陸營運個體	296,830	261,107	11,562	6,273
越南營運個體	<u>259,553</u>	<u>284,460</u>	<u>26,002</u>	<u>29,44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476,066</u>	<u>\$ 1,380,972</u>	90,546	102,555
政府補助收入			-	2,223
兌換淨(損)益			(280)	454
利息收入			8,594	4,9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540	813
財務成本			(5,172)	(5,522)
其他			<u>6,499</u>	<u>(7,765)</u>
稅前淨利			<u>\$ 97,675</u>	<u>\$ 97,74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四說明)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大陸及越南。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919,683	\$ 835,405	\$ 246,497	\$ 244,816
大	陸	296,830	261,107	94,323	105,989
越	南	259,553	284,460	76,354	86,507
		<u>\$ 1,476,066</u>	<u>\$ 1,380,972</u>	<u>\$ 417,174</u>	<u>\$ 437,3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以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直接銷售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476,066 仟元及 1,380,972 仟元中，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三水聯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2,750	\$ -	\$ -	1.00%	註2	\$ -	營運週轉	\$ -	-	\$ -	\$ 290,262	\$ 290,262	註1
2	URASIA INTERNATIONAL INC.	上海匯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2,880	21,840	21,840	2.25%	註2	-	營運週轉	-	-	-	290,262	290,262	註1

註1：URASIA INTERNATIONAL INC.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展宇越南公司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5%為限	\$ 99,945	\$ 55,860	\$ 16,802	\$ -	5.32	\$ 420,125	Y	N	N	—

註 1：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之 40%為限。

註 2：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5%為限。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碩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	\$ 1,822	6.06	\$ 1,822	—
	奇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577	0.04	577	—
	蘋果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36	-	2,736	—

註 1：上述有價證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投資子公司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RASIA 公司	URASIA 公司	Panama	一般投資業	\$ 223,251	\$ 223,251	78	100	\$ 718,804	\$ 148,080	\$ 147,430	—
	展宇聚氨酯公司	台灣	TPU 之製造及銷售	68,084	68,084	6,808	50	105,996	32,998	16,549	—
	展宇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 PU 樹脂產品	USD 5,00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	100	USD 7,864 仟元	USD 873 仟元	USD 873 仟元	—
	香港展宇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USD 7,384 仟元	USD 7,384 仟元	-	100	USD 5,965 仟元	USD 616 仟元	USD 616 仟元	—

註：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上海匯宇公司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市 政公用建築工程施 工、機電安裝建設工 程施工、建築裝修裝 飾建築工程施工、防 腐防水建築工程施 工、體育跑道、球場、 人造草皮工程施工及 體育場地材料的批發	RMB 10,600仟元	註1	USD 324仟元	\$ -	USD 324仟元	74%	(USD 143仟元)	USD 1,289仟元	USD 1,987仟元
展宇上海公司	生產PU樹脂產品	USD 16,000仟元	註1	USD 5,000仟元	-	USD 5,000仟元	100%	(USD 234仟元)	(註6)	-
三水聯美公司	生產PU樹脂產品	HKD 57,170仟元	註2	-	-	-	100%	HKD 4,790仟元	HKD 46,522仟元	-
安徽匯宇公司	運動場地用塑膠的研 發、製造及進出口、 運動場設施工程	RMB 8,058仟元	註3	-	-	-	74%	RMB 540仟元	RMB 2,829仟元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 限額
USD 5,324仟元	USD 23,020仟元及HKD 26,200仟元	(註4)

註 1：透過子公司 URASIA 公司轉投資。

註 2：透過子公司香港晟宇公司轉投資。

註 3：透過子公司上海匯宇轉投資。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修訂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不在此限。

註 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匯回之投資收益金額：上海匯宇公司為 USD 1,987 仟元，已超過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USD 1,987 仟元。

註 6：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三水聯美公司	銷 貨	\$ 59,254	4%	註	註	註	\$ 16,952	5%	\$ -	

註：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售價，除部分產品係為協助子公司拓展當地業務，故其售價係依雙方約定價格為之，餘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90 天，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暫依各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展宇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近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68,937	8.91%
遊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9,642	5.4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